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4	合富新材	2022年7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智等经办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管明贤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钟其可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合富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1 年经营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合富新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

借款授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用于日常经营，在公司融资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三）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特此制定《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四）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特此制定《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十七）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716

联系人：任燕玲

联系电话：021-59815585

传真：021-64860051

(二) 会议费用：0 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